

## 江苏省获批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

2015年1月29日从省发改委传来重大消息，江苏获批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省。试点总体目标是：紧紧围绕人的城镇化，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。到2017年，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8%左右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62%左右；城镇落户农业转移人口新增400万人，实现全省农业转移人口规模、分布、来源清晰化，常住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城镇落户成本明细化，各级政府、接纳主体和个人成本分担责任明晰化，相关的制度和配套政策规范化。到2020年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2%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67%左右，城镇落户农业转移人口新增800万人，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先导区、示范区(以2013年底的城镇化率为基数)。

相关人士介绍，以全省为单位进行试点，江苏的任务是“3+8+1”，前三条是国家规定动作，“8”是“自选动作”，“1”则是国家追加而特别赋予江苏的。内容涉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，对未来发展的突破，具有重大意义。“所有12项任务与去年5月出台的《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(2014-2020年)》提出的奋斗目标一致。

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：在刚刚过去的2014年，江苏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，并将此作为其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方向和必然过程。“人的城镇化”有两层含义：一是解决好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问题；二是解决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的全覆盖问题，将进城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的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，这是市民化的“试金石”。

人的城镇化，核心改革在改户籍。2014年，江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全面推行城乡户籍统一登记管理和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。在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建立以居住证为基础，以就业年限、居住年限和城镇社会保险参加年限为基准的积分制落户政策，此外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。户籍制度改革，归根结底改的是城乡有别的社会保障制度。居住证制度的核心，就在于权益平等

通过打破户籍制度的“坚冰”、打通公平有序的政策通道，真正实现人在哪

里、服务和管理就跟进到哪里。为此，如何加快构建集居住登记、房屋租赁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计划生育、缴税收费等服务管理功能为一体的人口综合信息系统，也是亟需所要研究的课题。如果能又快又好打破这些屏障，这对推广城镇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